

環球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日間部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106.4.24)訂定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106.4.24)通過

107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108.7.31)修正

一、目的

為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目標，使學生提前適應社會環境，並瞭解就業方向，增強其畢業後就業競爭力，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習資格與時間

校外實習課程適用對象為：

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其實施學分與時數為：

幼兒園教保實習一，必修2學分，至少120小時。

幼兒園教保實習二，必修2學分，至少320小時。

多元產業實習，必修2學分，至少720小時。

三、實習廠商遴選程序

各企業主動向本系提出實習合作申請或由本系師生推薦實習廠商，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以與本系簽定合作協定書之廠商或經本校或本系審核通過之相關合作廠商為原則，審核時需填具「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四、實習機會安排

(一)依學生實習意願調查實習地區，委請本系實習合作之單位提供實習名額。

(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於學生實習前公佈詳細之實習機會，包括企業名稱、地點、實習名額等，並請各實習單位提供單位簡介及實習課程規劃，以供學生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

(三)學生於選擇實習機會期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視實際需要

邀請實習單位蒞校，由學生與公司主管面談確認。登記與分發流程為採先公佈各實習單位名額，再由學生填選方式執行，分配確定後由各班班代將實習名單傳送系辦公室進行彙整作業。

(四)學生因身心障礙程度嚴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至校外實習者，則由實習輔導教師提出個案，以下列其中一項方式做為替代實習方案：

1. 選修本系選修學分課程。
2. 選修與本系核心能力相關之外系課程。
3. 進行校內實習。
4. 報考或通過指定證照。
5. 其他經系實習輔導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之方案。

經系實習輔導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將會議資料送職涯發展中心。

五、實習中注意事項

- (一)多問、多觀察、多思考、虛心學習並服從主管、同仁的指導。
- (二)工作發生異常或缺失應即具實向主管報告，以掌握處理時機。
- (三)工作要認真，因事離開工作崗位時應徵得主管同意。
- (四)上班應穿著整齊，不得奇裝異服。
- (五)不擅入他人工作、辦公場所。
- (六)不擅自翻閱他人文件或公文。
- (七)不得帶與工作無關的人到工作場所，並謹守商業機密的責任。
- (八)不擅取公物或侵占公物，如筆、便條紙…等。
- (九)尊重工作同仁，言談舉止不輕浮。
- (十)嚴禁擅自使用公司電腦或手機處理私務或上網。

六、實習請假相關規定

- (一)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無故曠職逾三天（含）以上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
- (二)上、下班時間應依各實習單位規定，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核准。
- (三)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四)各類請假，應補足應補實習時數；不足半日者以半日計；足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若因特殊情形無法於實習單位補足時數者，則應由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另行安排單位補足時數。

(五)實習期間之返校日，若因故無法參加者需依請假規定辦理相關手續，並補足實數。

七、校外實習輔導

(一)學生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需由專業老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教師，以輔導及指導學生實務實習。

(二)實習輔導教師依排定時間赴實習單位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工作實習狀況，以落實校外實習之專精要求，訪視次數以2次為原則。

八、實習獎懲

本系得視實習學生之工作表現，提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處理獎懲事宜。學生於實習期間，如遇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本系得視情況召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處理。

九、學生實習被實習單位辭退規範

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單位規定且經輔導未改善者，實習單位得知會「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予以辭退，同時將其異常行為具體事實，以書面資料傳真學校，以便通知輔導教師予以輔導，實習輔導教師則進行特殊事件訪視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特殊事件訪視輔導紀錄表」。

十、轉換實習單位之處理

實習單位之課程或環境安排不當，經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單位溝通後仍無法改善時，輔導教師應輔導學生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並檢附「學生校外實習特殊事件訪視輔導紀錄表」提出轉換實習單位申請，並得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轉換其他單位繼續參加實習。

十一、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一)本課程之成績評定於實習期滿後，請實習單位之實習指導教師出具「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該項成績佔學期總成績40%；並安排學生作口頭和繳交書面報告，由實習輔導教師評定分數，該項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60%，並將成績送至「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若學生之實習廠商與學校成績具明顯差異時，「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可作適度之修正。

(二)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成績合格則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狀況等各項報告亦可列入重要評核。

(三)實習報告放置系辦公室存查。

十二、學生實習重修

(一)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或未繳交實習報告者。

(二)實習期間請假（缺勤）逾實習總天數三分之一（含）者，視為實習成績不及格。

(三)因病或意外事故，得申請延後實習者。

十三、本要點經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校級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